

收文 220 号
2018年10月30日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琼办发〔2018〕59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 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和《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战略定位，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2.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

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4.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通过在海南岛陆域所有水体（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山塘、渠道）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有效遏制威胁河湖健康生命的非法行为，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确保河水污染“可防、可控、可治”，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愿景，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水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水平，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相匹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以当地政府为责任主体，加强监管与考核。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节水优先，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效率，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容量

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2020 年底前，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0.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均下降 2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 以上，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5%。

（二）划定河湖水系生态空间。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开展大江大河和重要支流、重要湖泊水域岸线登记。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划定可采区、可采期和禁采区、禁采期，依法做好采砂许可工作。加强涉河涉湖事务管理，规范和整顿砂场、码头。加强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开展河湖沿岸绿化，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空间均衡。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2018 年底前，划定畜禽养殖区域范围，明确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工作。实现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020 年底前，完成全省所有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任务，规

模畜禽养殖场（户）环保设施改造全部达标，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施 5%。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强化水源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依托“百镇千村”工程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020 年底前，全面实现河湖面无漂浮物、河湖岸无垃圾。主要河流水质状况总体良好，列入国家地表水考核的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省级地表水考核的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5% 以上，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海口市城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三亚市、儋州市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其他市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重点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65%。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

塘还湿、退耕还湿、退耕还滩、退养还滩，推进“水网”规划，逐步建立小水电退出机制，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防洪调蓄区、入海口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对中部山区三大江源头、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重要水源涵养区等生态保护区实行更严格的保护。积极推进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2020 年底前，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2% 以上，水土流失率控制在 5% 以下，湿地面积稳定在 480 万亩，湿地保护率大于 35%。

（六）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三、组织体系

（一）河长湖长体系。建立省、地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河长湖长体系。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到村级组织。

（二）省级河长湖长。省级总河湖长实行双河湖长制，由省委书记、省长担任总河湖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总河湖长。

省领导分别担任跨市县河湖的河湖长。

(三) 地方河湖长。各地结合河湖现状分别设立总河湖长及分级分段(区)河湖长。各市县党委书记担任第一总河湖长,市县长担任总河湖长,党政领导分别担任河湖长。

(四) 河长制办公室。省、地级市、县(市、区)设置河长制办公室,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建。不再单独设置湖长制办公室,将湖长制工作职责纳入河长制办公室。

省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省水务厅,成员单位由省水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局、省统计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分管水务的副省长兼任,第一副主任由省水务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兼任。地级市、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可参照省级设置。

(五) 省级河湖长助理。省河长制办公室为每位省级河湖长对应安排成员单位1名厅级干部为河湖长助理。

四、工作职责

(一) 总河湖长职责。总河湖长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

(二) 副总河湖长职责。副总河湖长协助总河湖长工作,具

体落实总河湖长安排的相关工作。

（三）河长湖长职责。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指导、监督，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河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拟定河湖管理和保护制度及考核办法，监督、协调各项任务的落实，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

（五）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河长制办公室各组成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六）省级河长湖长助理职责。河长湖长助理负责协助相应河长湖长开展工作，牵头组织制定河长湖长巡河方案和河长湖长工作会议方案，起草巡河工作简报、会议纪要等，跟踪、监督河长湖长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明确责任主体，抓紧制定修订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确保2018年11月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河长湖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

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加强河长制办公室建设。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专项经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信息平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技术服务、河湖巡查保洁等工作需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

（四）明确专管人员。乡镇（街道）要根据辖区内河湖数量、大小和任务轻重，通过第三方招募村（居）委会河湖专管员，负责所辖河湖的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做好河湖保洁与涉河工程管护等工作。也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队伍承担河湖保洁与涉河工程管护工作。

（五）严格考核问责。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湖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强化社会监督。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湖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

河长湖长公示牌，标明河长湖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问题河湖、河长的曝光力度。进一步做好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各市县河长制办公室要在每年1月5日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省河长制办公室。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3月30日印发的《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琼办发〔2017〕10号）自2018年10月29日起废止。

附件：省级河长湖长管理河湖目录

附件

省级河长湖长管理河湖名录

省级河长湖长及职务		负责河湖	涉及市县
毛万春	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南渡江、松涛水库、松涛东干渠	昌江、白沙、儋州、琼中、屯昌、澄迈、定安、海口
李军	省委副书记	万泉河、牛路岭水库	琼中、万宁、琼海
毛超峰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南洋河、文教河、古城河、文昌江、北山溪	海口、文昌
胡光辉	省委常委、秘书长	珠碧江、大岭河、打拖河	儋州、白沙、昌江
肖莺子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文澜河、光吉河、尧龙河、光村水、文科河	儋州、临高
肖杰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藤桥河、藤桥西河、英州河	三亚、保亭、陵水
刘星泰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巡崖河、永丰水	海口、定安、文昌
彭金辉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九曲江、龙滚河	琼海、万宁
许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定安河、沟门村水、文曲河	琼海、琼中、定安
何西庆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新吴溪、洋坡溪、卜南河	屯昌、定安、澄迈、海口

省级河湖长及职务		负责河湖	涉及市县
王路	省政府副省长	荣山河、老城河、大塘河、美龙河	海口、澄迈、儋州、临高
刘平治	省政府副省长	昌化江、大广坝水库、戈枕水库	琼中、五指山、乐东、东方、昌江
范华平	省政府副省长	石碌河	昌江、白沙
符彩香	省政府副省长	西昌溪、岭后河	屯昌、澄迈、定安
沈丹阳	省政府副省长	加浪河、白石溪、塔洋河、沙荖河	琼海、定安、文昌
马勇霞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宁远河、雅边方河、龙潭河	三亚、保亭、乐东
李国梁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陵水河、板来河、金聪河、长兴河	保亭、陵水、万宁、琼中
待定	省领导	石滩河、贤水、腰子河、南水吉沟	儋州、琼中、屯昌、白沙

